

1、投标函

致：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覃塘区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GGZC2020-G3-40028-ZJZZ），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我方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经要的所有内容后，我方对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圆整（¥：10151856.00元）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和招标文件中对承包期限的要求如期按质提供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等级。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这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并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不超过投标总报价的2%）。若我方违约，则扣除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0、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2、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1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82号恒大·苹果园金色阳光24号楼201号房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11228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21021120093013546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曾盈

日期：2020年7月23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报价表

项目名称：覃塘区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G3-40028-ZJZZ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覃塘区人民医院 后勤服务采购	保洁服务，协管服务，洗涤服务，电梯司乘服务	壹仟零壹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圆整（¥： 10151856.00元）	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叁年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圆整

（小写）¥：10151856.00元

备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用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含基本工资、节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人员服装费、装备费、节假日补贴等各种福利）；

2、清洁卫生费；

3、秩序维护费用；

4、物业公司合理利润；

5、法定税费；

6、洗涤剂物料用品。



3、项目服务承诺书

第一节 公司遵纪守法经营的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医院各种规章制度，依法依规诚信经营覃塘区人民医院保洁、秩序维护（协管）、洗涤、电梯司乘服务工作；
- 二、特殊岗位服务，须经国家权威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特殊岗位作业证后，方能安排上岗；
- 三、所招聘员工，没有任何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
-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7月23日

